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源建〔2022〕1号

关于安焕（河源）电子有限公司数据连接线、医疗测试仪器、电子成品、配件组装及其生产线和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焕（河源）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安焕（河源）电子有限公司数据连接线、医疗测试仪器、电子成品、配件组装及其生产线和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安焕（河源）电子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源城工业园高埔七路以南、高埔岗纵二路以东新建数据连接线、医疗测试仪器、电子成品、配件组装及其生产线和厂房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占地面积 20018.0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6616.96 平方米，总投资 12000 万元。项目新建 3 栋四层生产厂房、1 栋七层科技厂房、1 栋五

层研发厂房、1栋七层宿舍楼及其他附属设施，建成后年产连接线 1100 万条、医疗测试仪器及配件 350 万件、头戴式耳机 10 万件、发光盒 3 万件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，注塑和押出工序的有机废气、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；油烟废气和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经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；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

(DB44/814-2010) II 时段标准; 颗粒物及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 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(四)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, 采取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,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(五)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 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,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, 其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其修改单要求;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, 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;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;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应控制在 0.91 吨/年以内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3月11日

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1日印发
